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5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事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格局变化等原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主营业务战略拓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实施的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33,139.46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和已终止实施的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31,253.2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宾馆分公司”）一直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全层以及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20 号物业用于酒店业务的日常经营。上述租赁合同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

为保障东方宾馆分公司酒店业务日常经营以及服务功能配套的需要，同意东方宾馆分公司继续向东酒集团租赁其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全层物业（建筑面积 5,440.69 平方米）及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20 号物业（建筑面积 1,150.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两处物业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分别为 14,393,448.00 元和 2,043,211.20 元，合计租金总额为 16,436,659.20 元，并同意东方宾馆分公司与东酒集团签署《租赁合同》。

鉴于东酒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东酒集团直接持有我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凌峰、罗枫、康宽永、陈白羽、朱少东按照规定

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 4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旗下酒店业务日常经营及服务配套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